

國立政治大學遠距教學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第 5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政教字第 1301 號函發佈

1.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適當管理遠距教學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教室限供本大學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使用。
3. 除正式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外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下，本大學各單位亦得付費使用本教室。
4. 學期中本教室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 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八時至十七時。
 - 二、星期六（上班日）：八時至十二時。使用單位於前項規定時間外使用者，須經校長專案核准。
5. 本教室之使用，除正式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外，應先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6. 本教室之使用，除正式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外，皆應支付下列費用（其收費標準另訂之）：
 - 一、場地使用費。
 - 二、網路通信費。
 - 三、人員工作費。
7. 本教室之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人為因素而致損壞時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本教室使用之收支，均納入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。
9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